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一项事前

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

业

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

管总局申报

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施

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局

）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

鼓励具备条件的集团企业在母公司、子公司各层

（四）发现可

报告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者向市场监管总局、省